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俊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俊谷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郭俊谷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第216條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、反覆實施同類犯罪之可能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及第105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嗣本案經本院合議庭於113年1月31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，及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另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0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自113年2月5日起

01 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等
02 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03 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影本附卷可佐。被告既已因
04 另案執行觀察勒戒，則本院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
05 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2月5日起撤銷羈押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廣于霽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吳沁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